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承辦人及電話：林篤煥(02)27065866轉2684

電子信箱：A111064@nhi.gov.tw

10476

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9003306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民眾就醫時，若有嗅、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、發燒或呼吸道等症狀及醫師高度懷疑社區型肺炎，請加強詢問與利用本署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（雲端查詢系統）查詢有無旅遊史、職業史、接觸史及群聚史等，並加強採檢或轉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由於清明連假期間，國內各大景點湧現旅遊人潮，潛藏社區傳播風險，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，請醫師看診時，加強詢問民眾與查詢本署雲端查詢系統有無旅遊史、職業別、接觸史及群聚史（TOCC）。
- 二、另目前已放寬社區監測採檢條件，擴大採檢對象，對於具有嗅、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、發燒或呼吸道等症狀及醫師高度懷疑社區型肺炎之病人，如懷疑感染SARS-CoV-2或曾前往人群聚集場所，即使不符合通報條件，只要醫師認為有進行SARS-CoV-2檢驗必要，都可進行通報採檢。（指定社區採檢院所連結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List/cxGj3XkJ6EsnGftBfqw7Q>）。
- 三、另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9年4月5日致醫界通函第425號，指揮中心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，將腹瀉症狀納入臨床條件，請醫師加強疑似個案之通報及採檢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(前述通函連結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Bulletin/Detail/rHZO8OcTbVQPnGY6LO5Bkw?typeid=48>)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助產學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私立地區醫院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衛生福利部中央
健康保險署校對章(5)

署長李伯璋

